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奔马”）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三）期限：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年利率：9%

（六）利息支付：每季度付息一次

（七）担保方式：河南奔马法人楚金甫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楚金甫先生为借款人河南奔马以及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八）贷款用途：用于解决经营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不得挪作他用。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楚金甫

注册资本：39,170.38万元

单位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29日

住 所：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

经营范围：商用汽车整车及底盘、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微型电动车、电动环卫专用车、沼气工程进出料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制造、销售自主研发的移动警务室系列产品；环卫机械、小型风电、太阳能及光电设备、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商用汽车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经营）；装卸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奔马总资产 476,542.61 万元，总负债 300,731.26 万元，净资产 175,811.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11%；2016 年 1-12 月河南奔马实现营业收入 430,203.51 万元，净利润 22,530.99 万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字，数字经过审计）。

截止 2017 年 3 月底，河南奔马总资产 487,697.31 万元，总负债 304,249.67 万元，净资产 183,447.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38%；2017 年 1-3 月河南奔马实现营业收入 97,959.96 万元，净利润 7,636.29 万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字，数据未经审计）。

河南奔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基本情况

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楚金甫先生直接持有河南奔马 6.79%的股份，通过控股公司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河南奔马 88.53%股份。

楚金甫，男，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直接持有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18.10%股份，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楚金甫先生及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审议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7年5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五、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河南奔马是具备年产专用汽车、电动汽车、中/轻型卡车、低速汽车 20 万辆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始建于 1952 年，1998 年实现了股份制改造，“奔马”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产品采用了 200 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组织生产，畅销全国，并出口越南、缅甸、巴基斯坦等国际市场，业务创新能力突出，信用情况良好；还款来源比较充分；担保企业经济实力较强，措施可靠，此次委贷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奔马业务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有力，还款来源有保证，并且可以获得较好的收益。

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银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经济实力雄厚，主业突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措施有力，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基于此，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银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委托贷款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39,000 万元,美元 700 万。其中公司对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4,000 万元财务资助项目目前由于对方未能按时支付利息,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 2014-028、2014-040)。2014 年度、2015 年中期及 2015 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该笔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经财务及审计部门进行测算,以及资产减值相关制度,本公司根据该案代理律师对预计可收回比例的分析等资料综合判断后对该笔财务资助计提 2,000 万元、1000 万元及 11,122,222.22 元(含 1000 万元本金部分的单项减值准备,并对相应利息部分提取 1,122,222.22 元减值准备的减值准备),详细参看《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5-021、2015-045、2016-016),后续将会根据诉讼后续进展,对计提减值准备进行适度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